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鲁 1083 破 1 号之二

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债权人：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焉英兵的申请，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作出（2025）鲁 10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依法指定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担任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向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38 号三楼；邮编：264200；联系人：战律师、王律师，联系电话：18863133117、15550655699】，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须知及申报格式文本，请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下载并查看(在搜索框内输入关键字“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后，即可点击进入相应网页)。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

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地址：山东省乳山市胜利街 46 号)召开威海力磁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